**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借用申請書 112.08.15修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| 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　 月　 日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| | **承辦或聯絡人** |  |
| **主辦單位** | 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室內:( ) 分機  手機:  E-mail: |
| **申請事由** | □配合府前廣場活動(審核機關：秘書處)  □播放求婚影片(審核機關：民政局及新聞局)  □其他影片(審核機關：新聞局) | | | | |
| **播放日期** | 年 月 日星期 | | | **播放長度** | 時 分(現場連線轉播免填) |
| **測試日期**  **(無須測試者免填)** | 年 月 日星期 | | | **測試廠商及聯絡人** | 廠商名稱:  廠商聯絡人:  聯絡電話(手機): |
| **申請時段** | □配合府前廣場活動，播放時間\_\_\_\_時\_\_\_\_分~\_\_\_\_時\_\_\_\_分  □上午8時至10時 □下午2時至4時 □夜間6時至8時 | | | | |
| **播放內容** |  | | | | |
| **播放方式** | □重複播放 □播放一次 □現場連線轉播(由申請單位控制播放)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電視牆一般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0時、14時至16時及18時至20時。  二、申請人借用電視牆須詳閱並遵循「**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管**  **理要點**」各項規定。  三、申請配合府前廣場活動應於預定播放日前10日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；若為本府各機關申請政令宣導等影片輪播，請另填具**新聞局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播放申請單」**並向該局申請。  四、播放內容須符合相關法令、著作權法及不違反要點第8點之情形。  五、播放內容如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(如姓名、肖像等)，應請第三人出具同意書。 |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 **核章** | 承辦人 　 單位主管　　　 核稿 機關首長或法定負責人 | |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 **(由秘書處勾選)** | □電視牆申請書 □播放影片 □公播權認證書(播放影片須提供)  □LED借用切結書(詳附件)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(如姓名、肖像等)，出具第三人同意申請書。  □申請人為法人、公司或團體者，本府機關同意協辦之公文影本。 |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**  **（由審核機關勾選）** | □民政局審核 | | □核准申請 (附款： )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| | |
| □新聞局審核 | | □核准申請 (附款： )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| | |
| □秘書處審核 | | □核准申請 (附款： )  □免收費  □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免繳納電視牆使用費。  □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（不含受託申請者）免繳納電視  牆使用費。  □需收費，費用總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收費如下：  □配合府前廣場活動1萬元/時段\*\_\_\_\_時段 □一般申請5萬元/時段\*\_\_\_\_時段  □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| | |
| 注意  事項 | ＊依LED電視牆依收費基準表規定，請於播放日前3日繳納相關費用至秘書處，始得播放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 | 股長 | 專員 | 科長 |
|  |  |  |  |
| 專任委員 | 主任秘書 | 副處長 | 處長 |

附件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

借(租)用切結書

申請人(機關、公司)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\_\_\_分借(租)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，保證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由申請人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申請單位： (用印)

法定負責人： (用印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